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35—89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Limit value of allowable continuous
heat exposure time in hot environment

1989-03-22发布

1989-10-01实施

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935—89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Limit value of allowable continuous
heat exposure time in hot environment

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高温作业工人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与休息时间限值。

本标准适用于一般室内高温作业。对于特殊高温作业或临时性高温作业的劳动时间进行调整时亦可参照执行。

本标准不适用于高温强辐射热[辐射强度超过 $12.56 \text{ J}/(\text{cm}^2 \cdot \text{min})$ 或 $3 \text{ cal}/(\text{cm}^2 \cdot \text{min})$]露天作业。

2 引用标准

GB 934 高温作业环境气象条件测定方法

3 术语

3.1 高温作业 work in hot environment

指工业企业和服务行业工作地点具有生产性热源,当室外实际出现本地区夏季室外通风设计计算温度时,工作地点的温度高于室外 2°C 或 2°C 以上的作业。

3.2 工作地点 work place

指工人为观察生产情况或进行生产操作需要经常或定时停留的地点。如果由于生产工艺的需要,操作必须在车间内不同地点进行,则整个车间称为工作地点。

3.3 生产性热源 productive heat sources

生产过程中能够经常散发热量的生产设备、产品和工件等。

3.4 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 allowable continuous heat exposure time, ACHET

指允许工人在热环境中连续工作的时间。

3.5 必要休息时间 necessary rest time, NRT

持续接触热环境后保证生理功能得到恢复所必须的休息时间。

3.6 工作地点温度 temperature of workplace

为安排劳动时间,按照本标准要求的原则及GB 934的5、6、7章有关规定对工作地点确定的温度。

3.7 室内外温差 the difference between indoor and outdoor temperature

对工作地点和室外温度进行实际测定后计算出来的差值。

4 高温作业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限值

4.1 在不同工作地点温度、不同劳动强度条件下允许持续接触热时间不得超过表1所列数值。